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永汛防指〔2024〕3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4年永安市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永安市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永安市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三明市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夯实防汛抗旱基础，提升极端天气引发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的防御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进永安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健全防汛抗旱工作体系

（一）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各乡镇、街道要在汛前调整或更新防指成员单位名单和相关责任人，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工作规则，明确工作机构、职责任务、议事决策机构等。同时，加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以下简称“防汛办”）建设，通过整合应急部门内部力量或成员单位进驻联合值守等方式，充实工作人员，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在主汛期间，市防汛办配备人员不少于4名、乡镇防汛办不少于3名，保障防指工作有序开展。防指各

成员单位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和具体承办科室，制定本行业本部门防汛防台风期间防御工作和措施，密切衔接防汛抗旱各环节工作链条。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3月31日前完成。）

（二）健全防汛抗旱责任体系。按照“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原则，以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责任和工作清单。水利、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水库“三个责任人”、堤防责任人、地质灾害监测人和易涝点责任人等防汛责任人的落实，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城镇、水库、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接受履职监督。乡、村要落实群测群防员、信息员和巡查排查、转移避险等相关责任人，细化监测预警、巡查排查、转移安置、抢险救援、信息报送等环节任务。健全应急卫星电话县乡村管理机制，落实乡镇长、村主任负责的卫星电话日常管理使用责任制。要加强督促指导新业态、新业态和工矿企业、在建工地、景区景点、农家乐等相关生产经营建设主体，落实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转移避险预案方案，确保防汛期间需转移时能应转尽转。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3月31日前完成。）

（三）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应修尽修、实用管用和因地制宜、面向实战的原则，复盘

近年来遭遇极端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过程，突出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乡级预案要突出组织指挥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分级、资源调配和信息报送与共享等方面环节；村级预案要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重点突出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转移避险、应急处置、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组织做好城市（镇）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城镇防涝排水方案等预案方案的修订完善或编制审查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3月31日前完成。）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一）加强指挥调度能力。完善防指统一指挥机制，在防汛防台风期间，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优势，提前采取行之有效、实用管用的防御措施，打通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过程中的信息壁垒、流程断点，形成上下贯通、衔接有序、扁平高效的指挥体系。防汛防台风专项工作小组要服从防指指令，协助防指总指挥做好指挥调度和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要坚持坐镇指挥与靠前指挥相结合，确保关键期指挥长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重要险情灾情现场有负责同志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处置。要完善

精准指挥调度机制，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及时调度各类应急资源和力量，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响应行动。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二）加强抢险救援能力。根据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应急救援、抗旱减灾需要，抓好抢险救援装备设施的配备，及时补充更新和储备防汛物资，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个人安全防护“五小件”配置，做到足额储备、严格保管、科学调度。加强与驻永军队、武警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技术力量，增强快速科学抢险救援能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实战性演练，各乡镇、街道要至少组织1次的防汛应急综合演练。要加强因灾导致“三断”等极端情况下的救援救灾演练，切实提高应急保障和快速反应能力。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乡镇、街道和武警大队、消防救援、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时限：3月31日前完成。）

（三）加强基层先期处置能力。要持续性推进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围绕五个方面（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增强先期处置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提高防灾减灾韧性）和防汛“十个有”（有值班室、有宣传栏、有预案、有台账、有信息员、有预警设备、有队伍、有应急卫星电话、有仓库、有避灾点），进一步查缺补漏、提质增效，增强乡、村两级

组织动员能力、先期处置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筑牢防汛“最后一公里”安全屏障。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四）加强群众转移避险能力。调查摸清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低洼地带、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域群众建档立卡底数，及时发放灾害防御“明白卡”，制定转移避险工作清单，落实预警、转移、安置各环节责任人，明确转移路线。乡、村要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开展以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主的演练，确保包保干部熟悉预案内容、掌握转移对象、清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等，让群众懂得“往哪转、怎么转”，切实提高基层应急组织能力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要完善防汛宣传联动机制，加强防汛防台风宣传报道，利用“五个一百”安全主题教育公园等场所，以及“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防汛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让防汛防台风防内涝抗旱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防抗灾害风险。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各乡镇、街道和宣传、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三、着力防范应对灾害风险

（一）突出做好暴雨灾害防范。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加强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和运维保障，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尽可能增

加预报“精准度、提前量”。加快防汛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对接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提升数据汇聚功能，结合雨水情监测信息，圈划重点地区，提前做好人员转移、交通疏导、停工作业等应急措施。防汛、气象部门要坚持预警与响应相联动，及时“叫应”强降雨地区相关责任人，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进行提醒。各乡镇、街道要推动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行动，做到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乡镇、街道和气象、水文、住建、城管、自然资源、防汛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二）突出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加强城市内河、排水管网和低洼易涝点、地下空间（含地下商超）巡查排查，摸清辖区重点对象、重点人群数量及分布情况，确定影响范围，细化应急避险措施。加强流域防洪调度和上下游联动，发挥水库调度专家和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的水库调度模块作用，推进沙溪、文川河流域洪水模拟，切实提升防洪排涝精准决策、快速处置能力。抓住增发国债有利机遇，尽可能添置“龙吸水”、大型排涝车、冲锋舟等大型防洪排涝设备。

（责任单位：市防指和水利、住建、城管、交通、财政、电力、通信等部门牵头，其余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三）突出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范。持续推进中小河流域

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自然灾害避灾点等提升建设，强化隐患点动态巡查排查机制，提前核定危险区和隐患点，更新风险区底数和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加强气象预警联动，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突出抓好短临预警，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户到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广“人防+技防”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等预警设备和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坚持早预警、早转移，确保在灾害发生之前应转尽转、应转即转。

（责任单位：市防指和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其余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四）突出做好台风灾害防范。用好2023年“杜苏芮”“苏拉”“海葵”等台风防御经验做法，利用台风来临前的“空窗期”，提前对公共场所、在建工地、高空作业（设施设备）、景区景点、沿河地带等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必要时实行“三停一休”。市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派出专业技术力量深入基层，督促指导做好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力量下沉等工作。要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响应能力，全面考虑台风带来的风雨影响，提前部署、提前防范，做到“快封快解、精准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责任单位：市防指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五）突出做好干旱灾害防范。推进农村人饮工程、水毁修

复工程、重点水利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建设，发挥水利工程抗旱保供水作用。强化旱情监测，摸清水库蓄水、供水设施设备储备情况，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通过科学调度水库、应急引调水、开展人工增雨等手段，降低旱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充实防旱抗旱应急物资、装备等，统筹调度防旱抗旱工作队伍，确保应急处置时人员拉得出、物资用得上。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工艺技术和设备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

（责任单位：市防指和水利、气象、农业、住建、工信、发改、应急管理、宣传等部门牵头，其余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四、拧紧防汛抗旱工作链条

（一）抓实防汛备汛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3月底前完成防汛备汛相关要求，围绕责任制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案制度建设、队伍物资准备、防洪工程设备、监测设备运行和培训演练等方面，全面排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因素。紧盯防汛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针对降雨可能导致的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内涝、危（老）旧房屋、在建工程（项目）、江河洪水、水库电站、矿山尾矿库、危化品企业、公路铁路、输电线路等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加强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做到“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市防指和水利、自然资源、住建、

交通、城管、文旅、气象、水文等部门要按职责，抓好本行业汛前安全大检查，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市防指。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乡镇、街道和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文旅、气象、水文牵头，其余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3月31日前。）

（二）抓实主汛期防御工作。强化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气象、水文等监测预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汛情旱情灾情趋势，认真部署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要坚持联合会商、联合值守、联合调度，督促干部下沉一线，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精细调度各类应急资源，适时向重点区域前置队伍物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作用，提升防汛指挥调度效能。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工作调度检查。规范高级别应急响应防指领导坐镇和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联合值守机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落实重大紧急信息“1小时”报送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三）强化灾后恢复工作。发生灾情险情，要及时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迅速响应，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信、广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学校复课、

重建家园等工作。及时核灾、报灾，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有序复工复产，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防指牵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建、城管、交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四）强化防御复盘总结。灾害防御过程结束后，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复盘总结，全面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预案方案和工作机制，补足消耗物资设备，谋划提升建设项目，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做到“打一仗、进一步”。灾害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损失的，救灾结束后要启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系统梳理灾害发生过程、致灾原因以及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教训，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乡镇、街道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